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廖祥宏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(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24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一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所明定。換言之，倘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至明。再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，係

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是項訴訟，限於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銀行法第29 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1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李泰龍、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等被訴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審理，並於同日13時10分許辯論終結。又原告係於同年4月29日方向本院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此有上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記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於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違背前揭規定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被告李泰龍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所涉違反銀行法等犯行，被告李泰龍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，而被告星合科技有限公司則係收受投資款之法人，然依前開說明，原告縱因被告李泰龍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上開犯罪而受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並非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利用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對於上述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判決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得另循民事程序向被告等提起

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昇蓉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法　官　侯驊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晏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